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14,760 份。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4,7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4,7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7 月 31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8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4、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及可解除限售与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131人）	2,304,500	914,760	39.694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131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14,76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2,476,361	914,760	663,391,1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1,946	0	2,491,946
股份总额	664,968,307	914,760	665,883,067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10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131 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以货币资金出资的行权款共计 18,176,281.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7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261,521.20 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76,281.2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 914,760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664,968,307 股）的比例为 0.1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